##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6,64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 356,64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56,54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12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2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4.5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63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7,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2,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证券简称：688298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董事叶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叶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叶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727,52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37,3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62,6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31,72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727,52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永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永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涌创和连云港涌诚、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永石及一致行动人长兴永石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72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38,450 | 11.8654% | 14,238,450 | 0 |
| 2 |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4,600 | 6.8955% | 8,274,600 | 0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 | 1.8750% | 2,250,000 | 0 |
| 4 | 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7,500 | 1.7813% | 2,137,500 | 0 |
| 5 | 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 1.5000% | 1,800,000 | 0 |
| 6 | 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3,220 | 0.9194% | 1,103,220 | 0 |
| 7 |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8,750 | 0.8906% | 1,068,750 | 0 |
| 8 | 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5,000 | 0.7125% | 855,000 | 0 |
| 合计 | | 31,727,520 | 26.4396% | 31,727,520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1,727,520 |
| 合计 | – | 31,727,5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1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2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 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5、2021-009）。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在江南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700,576,600 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科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1,981.12 | 691,741.07 |
| 净资产 | 252,879.83 | 253,668.94 |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份 |
| 营业收入 | 355,904.01 | 274,428.98 |
| 净利润 | -31,077.92 | 803.2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银行

担保金额：700,576,600 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担保预计是投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同比增加 7,821 万元到 12,821 万元，同比增加 51.00%到 84.00%。预计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一是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利润增加约 14,000 万元；二是国海证券投票价值变动的影响，其变动价值 19,234.33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上期是 14,466.34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增加 4,767.99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8,000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250%到 3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同比增加 7,821 万元到 12,821 万元，同比增加 51.00%到 84.00%。

2、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8,000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250%到 390%。

3、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7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5.16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83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一是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利润增加约 14,000 万元；二是国海证券投票价值变动的影响，其变动价值 19,234.33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上期是 14,466.34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增加 4,767.9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0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雨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雨露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刘雨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雨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刘雨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刘雨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06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647,393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当代科技 | 是 | 11,500,000 | 否 | 否 | 2021 年 1 月 27 日 |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 2.90 | 0.74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当代科技 | 396,079,114 | 25.65 | 304,147,393 | 315,647,393 | 79.69 | 20.44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474,22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对应融资余额为 41,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6,58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对应融资余额 181,000 万元。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1000091

发证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有 效 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059，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600 万元。

2、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股价变动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12,331 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1 万元到-9,93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668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6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31 万元到-9,931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7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41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是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持有湘财股份股权的股价变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77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440 万元至 1,690 万元，同比增加 124%至 146%。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预计为 689 万元，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751 万元至 1,001 万元，同比增加 128%至 1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40 万元至 1,690 万元，同比增加 124%至 146%。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预计为 6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751 万元至 1,001 万元，同比增加 128%至 1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0 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保证了货单的充足稳定，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对内强化管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稳步推进降本增效，促进了整体效益的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1,044 万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16 万元，共计 1,26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71 万元，同比增加 68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